

中新大东方 [2012] 两全保险 001 号

中新大东方安享人生两全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4)
- ▶ 您可以申请保单贷款 (8.2)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10.4.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0.4)

注意事项

-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本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5.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7.2)
-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10.2)
- ▶ 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效力(10.3)
- ▶ 10 天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10.4)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13)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1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产品条款中有关您权利义务的内容(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同时您也可以要求本公司及销售人员向您进行解释说明。

目录

1.	合同构成4				
2.	合同成立				
3.	投保年龄				
4.	合同生效				
5.	保险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5		
	5.2	保险期间	5		
	5.3	保险金额	5		
	5.4	保险责任	5		
	5.5	责任免除	5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	6		
	6.2	宽限期	6		
7.	保险	全金的领取	7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8		
	7.3	保险金申请	8		
	7.4	特别注意事项	9		
	7.5	保险金的给付	9		
	7.6	保险金诉讼时效	10		
8.	现金	现金价值权益1			
	8.1	现金价值	10		
	8.2	保单贷款	10		
9.	未还款项		11		
10.	合同效力的变动		11		
	10.1	合同的变更	11		
	10.2	合同效力的中止	11		
	10.3	合同效力的恢复	12		
	10.4	合同的解除——退保	12		
11.	委托	- 代办保险业务	13		
12.	合同的终止				
13. 如实告知		7告知义务	13		
	13.1	如实告知	13		

	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4
	13.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14
14.	争议处	理	14
15.	释义		14
	15.1	周岁	14
	15.2	永久完全残疾	14
	15.3	毒品	15
	15.4	酒后驾驶	16
	15.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6
	15.6	无有效行驶证	16
	15.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6
	15.8	拒保职业	16
	15.9	现金价值	17
	15.10	银行转帐交费	17
	15.11	本条款约定利率	17

中新大东方安享人生两全保险条款

(中新大东方【2012】100号文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安享人生两全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 "本合同"。"中新大东方附加安享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附加险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条款、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2. 合同成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3.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5.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18周岁至50周岁。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单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与 保险单生效日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开始起算。

5.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5.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5.4.1.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4.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65 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 15.2),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5.4.3. 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当日零时仍生存且未曾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无息返还本合同及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加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5.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5.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5.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见释义 15.5),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5.6)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5.7);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参加空中运动(包括乘坐或驾驶私人飞机)、潜水、赛车、赛马、攀岩、滑雪、探险或其它类似的危险活动:
- 10. 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本公司 拒保职业 (见释义 15.8)。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15.9)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 15.10),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6.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本合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自宽限期结束后次日零时起,欠交保险费开始计息。欠交保险费的计息期间为6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6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15.11)以单利计算。若6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交保险费,则所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7.1.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受益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7.1.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依法指定或变更 受益人。

7.1.3. 满期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满期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依法指定或变更受益人。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7.3.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被保险人因失踪而被宣告死亡的,以宣告死亡判决书确定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宣告死亡判决书中未明确确定死亡日期的,以判决宣告之日为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依法确定。

7.3.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 5.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7.3.3.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证明;
- 3.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7.3.4. 证明和资料的补充

7.3.1、7.3.2、7.3.3 所列示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4 特别注意事项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 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7.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 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6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8. 现金价值权益

8.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8.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缴费期满 2 年以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凭保单向本公司申请贷款,但须事 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贷款金额**: 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作出同意贷款之日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

贷款期限: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贷款利率:保单贷款利率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执行。

贷款利息计算:在贷款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单利计算利息。

贷款偿还: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当未还保单贷款本息和与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相等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 未还款项

如果本合同有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息、欠交保险费及利息,本公司在向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将先扣除这些未还款项。

10. 合同效力的变动

10.1 合同的变更

10.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10.1.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变更住所或通讯地址时,申请人须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0.1.3. 被保险人职业的变更

当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核定保险事故。**若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为本公**

司规定的拒保职业,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后,其职业分类属于拒保职业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在接到职业变更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的保险费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对职业风险升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对职业风险降低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并无息退还实缴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差值。

10.2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交纳宽限期结束后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0.3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效力。

10.4 合同的解除——退保

您不能单独申请终止本合同,如您申请终止本合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加险合同应与本 合同同时终止。

10.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0 天的犹豫期。犹豫期内您可以申请退保,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向您退还已收保险费。

10.4.2.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

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4.3. 申请退保

如您申请退保,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2. 保险合同原件。

11. 委托代办保险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12.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满期;
- 2. 附加险合同终止;
- 3. 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13. 如实告知义务

13.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将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提示和说明,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已交保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3.3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13.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4.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释义

15.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5.2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 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 (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 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5.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 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 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5.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5.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5.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5.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5.8 担保职业

空中或海上、潜水或水下作业、隧道坑道或地下作业人员;接触易燃爆炸物质人员;特种军警人员;采砂、采石业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拆屋、拆迁工人;硫酸、盐酸、硝酸制造工、有毒物品制造工;高压线路检修安装人员;特技演员;战地记者;巡回演出杂技团人员(高空杂技、飞人、飞车等);变压器操作人员。以及从事以上类似职业的人员。

15.9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5.10 银行转帐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 而完成投保人的保险费交纳。

15.11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计算。